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6945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被告 康○峰即被繼承人康○鳳之繼承人

法定代理人 康○（應送達處所不明）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康○鳳之遺產範圍內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捌萬肆仟肆佰參拾參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康○鳳之遺產範圍內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壹拾陸萬壹仟元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拾捌萬肆仟肆佰參拾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一、按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，除前項第3款或其他法律特別規定之情形外，亦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前項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是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亦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少年之身分資訊。本件被告（民國97年生，真實姓名詳卷）為未滿18歲之少年，依前揭規定，本判決不得揭露其身分識別相關資訊，又訴外人即被繼承人康○鳳（真實姓名詳卷）及被告法定代理人康○（真實姓名詳卷）分別為被告之母親、父親，若揭露其姓名將因此可得推知被告之身分，故其姓名亦均不予揭露。

二、次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

01 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為民事
02 訴訟法第24條明文。本件被告住所地雖非屬本院管轄，然原
03 告與訴外人即被繼承人康○鳳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
04 院，有卷附信用貸款約定書第10條可憑（見本院卷第25頁、
05 第45頁）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06 三、關於訴訟之法定代理及為訴訟所必要之允許，依民法及其他
07 法令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47條定有明文。按滿18歲為成
08 年；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；對於未成年子女之
09 權利義務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之。
10 父母之一方不能行使權利時，由他方行使之。父母不能共同
11 負擔義務時，由有能力者負擔之，民法第12條、第1086條第
12 1項、第108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之母康○鳳已於
13 112年8月間死亡，其父為康○，有屏東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14 113年12月11日屏市戶字第1130503797號函暨所附戶籍資料
15 等在卷為憑（見本院卷第73頁至第85頁），依前揭規定，應
16 由康○為其法定代理人。

17 四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
18 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
19 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原起訴主張附表編號1借
20 款之利息起算日為112年3月5日，嗣變更為112年3月6日，核
21 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依上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22 五、被告及其法定代理人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
23 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
24 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25 貳、實體部分

26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繼承人康○鳳分別於民國110年12月29日、111
27 年8月4日，向原告借貸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、37萬元，借
28 款期間分別至113年12月29日、118年8月4日，利息均採機動
29 利率計付，於康○鳳未依約按期還本付息時，債務視為全部
30 到期。詎康○鳳自112年3月起未依約還本付息，尚積欠原告
31 如附表所示之請求金額及利息。嗣康○鳳於112年8月4日死

01 亡，被告為其繼承人，依法應於繼承康○鳳之遺產範圍內，
02 就康○鳳之債務負清償責任。爰依消費借貸及繼承之法律關
03 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另願供擔
04 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05 二、被告及其法定代理人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
06 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07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、
08 信用貸款約定書、康○鳳於借款時檢附之相關證明文件、放
09 款證明、繳款歷史交易查詢、康○鳳繼承系統表、家事事件
10 公告查詢結果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9頁至第63頁），並有上開
11 屏東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函文暨檢附之戶籍資料等在卷可佐
12 （見本院卷第73頁至第85頁）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
13 之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本
14 院調查結果，原告之主張堪信屬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
15 貸契約及繼承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
16 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7 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求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茲酌定擔
18 保金額，予以准許。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
19 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。

20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22 民事第九庭 法官 張淑美

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2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27 書記官 翁嘉偉

28 附表（元：新臺幣/日期：民國）

29

編 號	請求金額/ 計息本金	年 利 率	利 息
1.	13萬2602元	15.47%	自112年3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

(續上頁)

01

			左列利率計付
2.	35萬1831元	15.47%	自112年3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 按左列利率計付